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ANSEN NHATKHA (美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7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HANSEN NHATKHA犯民用航空法第102條第1項之非法使用
干擾飛航之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電子菸1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UYEN HANSEN NHATKHA所為，係犯民用航空法第43
條之2規定，應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於航空器上關閉艙
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時起至開啟艙門止，
不得使用電子菸等干擾飛航之器材，仍為使用，所為誠屬不
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電子菸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

01 收。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淑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5 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

16 航空器飛航中，不得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經民航局公
17 告，並經機長許可，由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得使用者，不在此
18 限。

19 前項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由民航局公告
20 之。

21 民用航空法第102條

22 違反第43條之2第1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
23 幣15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7972號

29 被 告 NGUYEN HANSEN NHATKHA（美國籍）

30 男 26歲（民國87【西元1998】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護照號碼：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HANSEN NHATKHA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6時7分許，搭乘中華航空CI-007號班機自美國洛杉磯國際機場飛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行途中，明知於航空器關閉艙門並經航空器上工作人員宣布禁止使用起至開啟艙門止，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及通訊之器材，竟仍基於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犯意，於該航班飛行途中，在前揭班機機艙廁所內使用電子菸，嗣因煙霧瀰漫經該班機空服員謝靜梅發現，並於翌(30)日6時50分許班機降落後訴警究辦，扣得電子菸1個，始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HANSEN NHATKHA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證人謝靜梅警詢所述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大隊第二隊第二分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及機艙位置圖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NGUYEN HANSEN NHATKHA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之2第1項而犯同法第102條第1項航空器飛航中使用干擾飛航之器材罪嫌。扣案之電子菸1個，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王淑珊